

关于组织开展2022—2023学年第一学期

教师网上评学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，各位老师：

教师评学是我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也是评价学风状况的重要依据。通过教师评学，可获得学生学习情况的第一手资料，将为改进教学工作，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起到积极促进作用。本学期，教师评学工作将在网上进行，现将教师评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学内容及时限

1. 评学内容：主要评价学生态度、课堂行为、课堂纪律、学习效果、班级学风主要优点及不足等。

2. 评学时限：2022年12月19日8:00—2023年1月6日22:00。

二、评学操作流程

1、登陆教务管理系统 <http://jwgl.ntnc.edu.cn>，输入教师工号与密码(账号为教师工号，如未修改密码，初始密码为888888，如已修改，请输入修改后的密码)。

校外教师VPN 登陆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
(<https://my.v.ntnc.edu.cn:5443>) 账号为工号，初始密

码为“tsgz”加身份证后六位)。依次点击，业务直通车→教务管理系统。

2、点击“教学反馈”——选择“教师评学”——评测课程相关班级。

3、完成课程班级测评后，请务必点击“**保存**”按钮。

二、参评人员及评学范围

1. 参评人员：本学期承担教学任务的所有教师（含专、兼职教师及外聘教师）。

2. 评学范围：全校各班级

三、评学要求

1. 请各学院认真组织本部门所有任课教师（含专、兼职及外聘教师），按学校要求开展网上教师评学工作，保质保量完成教师评学工作。

2. 各参评教师应本着客观、公正的态度对任课班级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评价，确保评价数据和信息真实可靠。

3. 参评教师对其任教的班级学生的学习情况都要进行评价。教师评学时应仔细阅读指标项，按要求进行赋分评价；评学“其他意见与建议”栏可填写“班级学风主要优点及不足”，是对班级学风定性评价及班级管理的建言献策，需用文字简要描述。

四、其他

1. 学校教学质量监督处、学生工作处将对全校教师评学情况进行汇总、统计分析，作为改进教学及学生管理工作、加强学风建设的重要依据。

2. 教务系统遇到账号、密码而无法登陆的问题，请与本学院教学秘书联系。

学院	教学秘书
初等教育学院	张宏红/曹培芳
学前教育第一学院	袁海蓉
学前教育第二学院	范秀云
管理学院	杨丽
信息技术学院	俞永霞
音乐舞蹈学院	王澄
体育学院	梁瑾
美术学院	史余中
马克思主义学院	袁园

教学质量监督处

2022年12月15日